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第一项问询事项第二个问题之“二、上述改善措施的进展情况”中,对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驾校”)签订《餐饮服务意向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出于团膳经营管理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公司新设立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膳东方时尚”)专项承接、运营该东方时尚驾校团膳项目。公司子公司云膳东方时尚于2019年9月23日与东方时尚驾校签署了《东方时尚后勤保障服务合同》。现将有关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后勤保障服务合同》主要内容(甲方为东方时尚驾校,乙方为云膳东方时尚)

1.总则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教练场提供包括餐饮服务(食堂、小吃、便利店、咖啡厅、VIP室、警官餐厅等),彩票中心、保洁服务、员工宿舍管理、停车场管理、设备及工程维护、观赏动植物养护等后勤保障服务。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

3.服务范围

3.1乙方全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每天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其他商务招待餐服务。乙方提供自制的主、副食成品、半成品售卖服务,提供食堂食品部商品供应服务。乙方为就餐的员工及甲方培训学员提供就餐服务(早餐以自助形式供餐,午餐和晚餐以自选套餐形式供餐,VIP餐厅以自助形式提供餐饮服务),由就餐人员自由选择搭配。甲方职工以就餐卡或甲方指定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培训学员通过学员卡(东方时尚APP)、非现金其他金融支付方式等进行结算。

3.2彩票服务中心,由乙方指派人员进行彩票销售,乙方不得参与私彩等,销售行为应符合国家对彩票销售的相关规定。

3.3保洁服务,由乙方指派保洁人员对甲方区域进行日常清洁和定期保洁,保证甲方办公区域环境整洁。乙方指派保洁员从事劳动行为之前应当仔细检查并确保所有工作安全用具的良好和正常,确保保洁人员的人身安全后再进行劳动作业。保证垃圾按时清运,不存在遗撒等。

3.4员工宿舍管理,乙方应给甲方员工创造一个安静、整洁、卫生、舒适、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负责宿舍的消防安全、清洁卫生、财产安全等方面工作,管理一切内务,分配清扫、保持整洁、维持秩序、负责管理水电、燃气、防火、防盗、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工作。

3.5停车场管理,乙方负责甲方停车场安全,保障车辆有序进出,确保甲方培训学员进出安全。爱护停车区域内的消防及公用设施,指挥车辆行使和停放次序,不得在行车道、消防通道口停放车辆。按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私拿卡要。

3.6设备及工程维护,乙方负责甲方大型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国家有关规定指派人员看守和操作,建立台账和维修记录,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应爱护相关设施和设备,不得任意损坏。发现故障或损坏及时维修和更换。

3.7观赏动植物养护,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的观赏动物、植物的养护(饲养)和更换,定时进行投喂、盘点、修剪等工作,确保观赏动物、植物的健康。出现死亡、受伤等及时进行更换。

3.8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对相关具体服务事项签订专项服务协议,组成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费用(核算与结算)

4.1甲乙双方在每月26日共同就当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餐饮销售收入进行审核。甲方以甲方职工花名册所载当月职工人数为基数,以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甲方职工工作期间的餐费。甲方培训学员、VIP室、警官餐厅以实际消费金额进行核算。便利店、咖啡厅以实际销售收入进行核算。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当月餐饮销售收入全额开具餐费发票,甲方于当月内完成付款事宜。

4.2彩票服务中心、保洁服务、员工宿舍管理、停车场管理、设备及工程维护,观赏动植物养护等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协议按月进行结算。

4.3甲方向乙方提供2935.62平方米的场地,供乙方履行本合同使用。乙方每年总计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人民币80万元(捌拾万元整),乙方按每季度人民币20万元(贰拾万元)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为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违约责任

5.1如果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7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如属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应支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费用的1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项目开展了相应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工作。本次协议的签署,实质推进了双方的合作,从而实现双方共赢。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团膳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提高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下一步,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深入做好项目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并积极应对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东方时尚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参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毕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参见附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0月11日14:0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1100007177ZZ215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7ZZ215B。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其中,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十五)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和进行交易及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中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由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作出。但该授权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其中,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十五)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和进行交易及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中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由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作出。但该授权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备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19年10月10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 检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传真号码:010-88137895 邮政编码:100029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2019年12月24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1,945.20元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3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04,109.59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3,400	3.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5205.48元
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860.93元
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9,424.66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6,500	4.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2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9,794.52元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4.2%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63,972.60元
8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6,643.84元
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46,520.54元
1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390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8,493.15元
1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77%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4,887.67元
1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8,191.78元
13	中国银行深圳海岸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	3.4%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8,273.97元
1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7%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4,383.56元
1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3.85%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15,712.32元
1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75,000元
1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7月2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589.04元
1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10月21日	履行中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2,333.33元
2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24,666.67元
2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2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8日日	履行中
2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日	履行中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2019年9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5,686.63元
2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日	履行中
2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日	履行中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21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函告,获悉创维RGB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9日和2018年3月20日,创维RGB分别将378,000,000股和206,548,50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751.HK)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事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9月23日,创维RG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2018/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6%
合计	-	60,000,000	-	-	-	10.26%

创维RGB、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6,63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29%。其中股东创维RGB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548,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20%。

本次创维RGB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RGB累计质押股份524,548,50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89.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4%。创维RGB、液晶科技合计质押524,548,50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4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